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8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輝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勁固鋼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貴公司所述，貨款應於108 年9 月底即開立應支票以給付貨款，則貴公司自民國108年8月7日起算利息之依據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